## 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 (财 库( 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<u>南阳市生态环境局</u> 内乡分局(单位名 称) 的<u>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</u> 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商务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452.6713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.9501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域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商务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452.671357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.95015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韵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6月1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